**常宁市审计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人员构成**

常宁市审计局设10个内设机构，全部纳入201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10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法规审理与内部审计股、财政金融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经济贸易审计股、农业与国土资源环保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加挂“常宁市经济责任审计局”牌子）、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审计技术股、组织人事股。

**（二）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湖南省审计监督条例》、常宁市审计局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全市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市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审计业务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以及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市人民政府和向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宏观调控措施以及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的建议。

4.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5.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一是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二是市直各部门、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三是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四是市人民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五是市人民政府投资和以市人民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六是市人民政府接收的和其他单位代市人民政府接收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以及赠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七是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市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6.负责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按规定对市管党政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协调各成员单位运用经济责任审计成果。指导全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7.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8.负责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

9.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10.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11.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支出决算数1243.88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43.88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1.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43.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44.67万元，公用经费444.9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2万元，资本性支出（包括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132.99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收入1243.88万元，支出1243.88万元。

**（三）“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19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8.02万元。比上年减少0.47万元，减少率5.54%，变化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减少。

 三、部门绩效目标

2019年全市审计工作的总体目标就是做到“四个突破”，即：在审计质量提升上要有新突破，以打造审计精品为目标，争取评选上全国优秀审计项目；在树威立信上要有新突破，以财政同级审为主攻，在组织方式、成果反映、结果运用等方面有新的亮点和高度，扩大审计影响力；在审计信息化建设上要有新突破，以智慧联网审计为主抓，在硬件建设、软件研发、联网审计试点上取得实在成效；在队伍及作风建设上要有新突破，以先进典型为引领，全市审计机关文明创建整体要上层次，先进个人要力争评选“省级劳模”。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以来，常宁市审计局注重以身作则，带领干部职工按原则办事，严格贯彻中央和省委的指示精神，认真执行市财政局等部门的文件要求，在强化节约观念、控制“三公”经费、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主人翁意识进一步强化，厉行节约的意识逐步深入人心。

 综观全年审计项目，我们觉得项目绩效管理取得以下几个方面的效果：

1、围绕市委、市政府大力实施的 “工业强市、民生优先、城乡统筹、交通畅达、特色农业、发展核电”六大战略，我们把“维护人民群众利益、推动依法治国、促进深化改革、推动政策落实、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推进反腐倡廉”贯穿审计工作始终，着力加强对重点政策措施的落实、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和重点资金的审计监督，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我局全年共完成审计项目50个，超计划27%，审计查出违规问题金额563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9700万元，处理处罚上缴财政427万元，移送违法违纪案件线索12件，推动建立健全制度37项，上报审计信息40余篇。2、围绕政令畅通和落实，着力做好跟踪审计。《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颁布以来，我局坚持把监督检查省、衡阳市和常宁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作为审计的重要内容，始终关注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金保障、重大政策落实情况，注重时效性，及时反映新情况新问题，发挥政策落实的“督查员”作用。持续组织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重点关注了政策制度执行、配套措施衔接、政策目标实现等问题，促进发挥了政策的正确导向和积极效应；围绕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常宁十项规定和有关作风建设的要求，在日常审计工作中加强了对职务消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和楼堂馆所建设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重点对“违规公款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或奖金福利”、“违规收送红包礼金及礼品” 和“雁过拔毛”腐败问题等开展专项治理，促进健全了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3、围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完善管理，做好同级财政审计工作。今年4至7月份，我们组织全局财务审计力量，注重电子数据的采集与利用，加大对财政预算内、外资金的监管，顺利完成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现场审计。在今年的财政“同级审”中，我们注重转变审计理念，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着力实现“四个突出”，不断提高审计监督成效。一是审计理念上突出宏观性。把查处违规问题与规范预算管理结合起来；把查处违规问题与国家的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落实情况结合起来；把查处违规问题与有利于市人大常委会的有效监督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同级审”质量，促进完善预算制度，规范财政资金。二是审计方式上突出绩效性。充分运用比率、对比和结构分析以及核算等方法，研究财政性资金投向、增量和使用效益，对财政资金在重点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科学评估,查找预算编制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从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三是审计内容上突出全面性和重点性。拓宽审计的范围、内容，加强预算执行全过程监督。在财政收支审计的基础上，对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非税收入管理情况、各项专项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税收征管情况、财政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以及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全面审计。四是审计成果上突出审计结论的可行性。针对市人大关心、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审计组成员对审计情况进行认真分析提炼，从体制、机制和制度层面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审计意见和建议，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小康社会构建大局。

4、围绕促进依法行政和履职尽责，深入推进经济责任审计。根据市委组织部门的委托，我局对12个单位的党政一把手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在审计实践中，我们进一步树立科学审计理念，以政府性资金为主线，结合审计单位实际，以制度建立和执行及财政规范管理为重点，着力做好“四个关注”、“四个坚持”，即关注审前调查，坚持看听结合，摸清政府性资金总体构成；关注审计实施，坚持内外结合，了解政府性资金管理状况；关注审计评价，坚持点面结合，重视政府性资金运作效果；关注方法创新，坚持人技结合，努力实现计算机审计技术新突破。同时注重审计成果运用，发挥审计服务功能。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单位预算编制和执行不够严肃，超标准、超范围列支招待费用，挤占挪用专项资金，部分重大经济事项未经集体讨论，基本建设项目操作和管理不符合规定等问题，及时向被审单位通报、反馈，并将结果上报市委、市政府，督促整改落实，为市几大家管理、考察和任用干部服务，从服务国家治理的高度进一步“详实”经济责任审计。

5、围绕规范建设管理和节约资金，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今年，我局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竣工结算审计项目15个，审计资金总额9808.17万元，核减净值1520.27万元，核减率15.5%。审计过程中我们努力做到“三个到位”。一是跟踪服务到位。实行审计关口前移，对今年正在施工项目提前介入审计，提前丈量隐蔽工程，按施工进程进行工程量核对，对设计变更比较多的造价进行审计查核，及早发现存在问题，及早解决问题，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加强与项目实施单位联系，积极为各相关单位出谋划策，帮助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促使项目更加规范、高效地实施。二是质量控制到位。严格按程序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坚持工程造价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和工程管理审计“三审”并举，以工程造价的真实、合规审计为重点，以节约政府投资、减少损失浪费、促进提高投资效益为目标。重点抓好审前准备、审计实施和审计报告三个关键环节，加强审计项目实施现场管理，实行审计组内部协调会、审计机关业务会、建设单位协调会、施工单位协调会“四会”制度，搞好审计项目三级复核，确保每个项目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合法，守住审计质量无诉讼、审计行为无投诉、廉政问题无举报“三条底线”。三是整改落实到位。针对审计发现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存在多计、重计工程量，高估冒算，工程未按规定办理立项、开工、质量监督等手续，工程未设立基建专户等问题，及时提出规范基本建设工程运作的建议，不但为政府节约了大量的建设资金，而且对基本建设工程规范运作起到了促进作用。

6、围绕推进法制政府建设，做好财务收支审计。为促进廉洁政府、俭朴政府、法制政府建设，今年，市委、市政府部署了“纠四风、治陋习”、 “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等几个专项整治工作，审计部门作为其中几项工作的责任单位，我们将专项整治中的有关内容，纳入常态审计范围，进一步强化财务收支审计。审计中，我们加强对有关作风建设规定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重点关注“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的支出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行为，围绕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做好有重点的“全覆盖”。

五、综合评价结果

经自评，我单位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所有财政资金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审计项目等相关工作。

（1）基本支出，是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在日常工作中，交通费、公务接待费、水电费等历年来均有所下降。

（2）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资金绩效主要用于：

1.公开招考2名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人员；1名财务专业人员；

2.审计外勤经费；

3.外聘造价咨询机构经费；

4.造价软件购置费；

5.测量、计量设备购置费；

6.计算机及打印设备购置费；

7.学习、培训费用；

8.资料、报告打印费。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待进一步完善健全。

二是节约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

今后，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长效机制，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思维，竭力推进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工作上新台阶。